

兰州大学药学院本科生自修课程申请表

(20__---20__学年 第__学期)

姓 名		学 号	
专业年级		手 机	
课程名称		课程号/课序号	
任课教师		上课时间地点	
成绩考核	有关平时成绩以及课程成绩考核的具体情况，已与任课教师沟通清楚。		
申请理由	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	学生需将自修进度定期向任课老师汇报，任课教师需注意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。 同意该生自修申请。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任课老师意见	任课老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备案留存	任课教师同意后，将学生自修课程申请表妥善保管。		
备注			

注：该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至任课老师备案，一份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备案。

请注意：

一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课程自修：

（一）在课程开课前已基本掌握学习内容的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因上课时间冲突（含跨校区上课），任课教师同意免于部分或者全部课堂学习的。

二、自修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学生需在开课前 2 周内提出自修申请，每学期只能自修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课程自修应当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同意，并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，参加课程考核，任课教师据此记载成绩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理论课、思想品德课、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、生产劳动课、社会实践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以及特殊规定的其他课程等,不得申请以免修或自修的方式取得学分。